证券代码: 872482 证券简称: 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#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

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9日上午9:00。

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82	长林管道	2025年5月16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戴利思、戴彪律师。

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 (三) 审议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详见公司于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

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。

#### (四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,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,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》。

# 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,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,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(六) 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,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。

# 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实际出发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 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;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因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;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5月19日上午8:00-8:30
- (三)登记地点: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 1208 号公司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郭民
- (二)会议费用: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《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